



重特大疾病医保及救助新规出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给予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等给予全额资助

本报讯(记者 于勇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近日出台。

按照《意见》,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给予倾斜医疗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市(地)政府(行署)根据医

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

医保缴费有困难群众 给予分类资助

《意见》提出,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60%的定额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可按照不高于低保对象资助标准,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具体资助标准和期限由各市(地)政府(行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

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孤儿、返贫致贫人口等 取消起付标准

《意见》提出,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25%左右确定。

对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当地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年度救助限额内原则上按不低于5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原则上略低于低保对象。具体起付标准、医疗救助比例、年度救助限额由各市(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最新提醒

2022年1月4日,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在核酸检测中发现初筛阳性病例1例,经信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复核为确诊病例。

为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2022年1月3日以来到过河南省信阳市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

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还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尽量避开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2022年1月5日

哈尔滨市及各区县(市)疾控中心咨询电话

道里区疾控中心	51669665
道外区疾控中心	57672096
南岗区疾控中心	86243577
香坊区疾控中心	55694618
平房区疾控中心	86520920
阿城区疾控中心	53722510
松北区疾控中心	88105166
呼兰区疾控中心	57321893
双城区疾控中心	53163181
依兰县疾控中心	57222573
巴彦县疾控中心	57502636
宾 县疾控中心	57914255
方正县疾控中心	57112343
木兰县疾控中心	57083497
尚志市疾控中心	53324184
通河县疾控中心	57435030
五常市疾控中心	55802434
延寿县疾控中心	53067333



5日7时18分,由海拉尔驶往大庆西的K7090次列车抵达大庆西站,在海拉尔油田连续工作数月的500名大庆油田职工搭乘专列返乡。这是黑龙江省今年开行的首趟返乡专列。 本报记者 节永志/文 铁路部门供图

节假日组织培训,培训进度超过学校开课进度 这些校外培训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本报讯(记者 杨茉)为规范哈尔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哈尔滨市教育局近日研究制定了《哈尔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负面清单》,共包括“十项管理”40条。对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不得变相举办学科类竞赛

在培训内容方面,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包括: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学段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中小学校同期开课进度;线上培训机构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的不良学习方法;擅自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

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组织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节假日休息日不得组织培训

在培训时间方面,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包括: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时间与本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时30分;线上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时。

一次性收费跨度禁超3个月

在收费方面,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包括:未按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包括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收费时段与培训(教学)时间段不一致;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开具非法票据,对学生家长提出的合理退费事宜,未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无故不退、少退或缓退;抽逃、挪用机构注册资金和学费收入;诱导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分期付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

新晚报 拍卖/公告
订版 13613600156 微信

恢复变卖公告
黑龙江龙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通河县下列抵税房产进行公开变卖:
1. 通河县观江名苑小区5-S1商服,参考建筑面积98.54㎡,变卖价157,400元。
2. 通河县观江名苑小区6-S3商服,参考建筑面积104.23㎡,变卖价166,500元。
3. 通河县观江名苑小区8-05商服,参考建筑面积115.20㎡,变卖价184,000元。
我公依法于2021年11月19日在《新晚报》04版发布了变卖公告,变卖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由于哈尔滨突发新冠疫情,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新晚报》04版发布了暂停变卖公告。
根据目前疫情情况,可以恢复变卖,公告内容如下:
变卖时间:2022年1月12日14时
变卖地点:通河县税务局6楼会议室
变卖条件:请原报名人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汇款凭证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注:房产按套变卖,单价、面积仅供参考
电话:0451-87017727,15604505352,15663589633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1月14日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以网络拍卖方式将下列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1. 北京现代牌BH7201RAV小型轿车;起拍价8万元,保证金4万元。
2. 俄产大豆(三等)约63.68吨(此吨数为入库时称重重量,竞买人在竞买成功后视为接受此重量);起拍价12.0444万元,保证金12万元。
竞买报名手续办理:竞买人须将标的物相对应的拍卖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户名:黑龙江省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黑河分行营业部 账号:173989465007(行号:104278025161)并携带本人身份证、银行票据及100元报名费到黑河市爱辉区王肃街15号一楼113室(国际饭店东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15时
看样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1月12日
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曲女士 0456-8780017 刘先生 0456-8780016
咨询时间:公告期内(节假日除外)
黑河市拍卖有限公司

新分类
买房卖房 55555621
出租出兑 咨询 55555631
搬家服务 电话
招聘求职 微信 xfl7311

招男护工
年龄 22-35岁,身高 1.75米以上,专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待遇底薪 6000起,包吃住。
18686785178 尹先生

扫码 看详情